院別	商學院	
系所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
	法律學組	法律專業組
系所組 代碼	CB153110	CB153120
招生名額	一般生5名	一般生7名
	合計12名	
報資附 規	限大學 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 畢業,得有法學士學位者。	限大學 非法律學系或非財經法律學系 畢業, 得有學士學位。
指定 繳交 資料	 1.大學歷年成績單 2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,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.個人簡歷或自述 4.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(如學習計畫書、推薦評估表、外語檢定證明、專業證照等) 	
甄項 及 占比	1.資料審查【50%】 2.面試【50%】	
甄試 方式	所有考生均参加面試	
同分 參 順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
申請提前入學	可	
	1.面試時間:114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。 2.面試地點:商學大樓商613室。 3.如為法律系轉學生,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、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4.若有特殊情況者,得經全體面試委員同意,另行安排面試。 5.推薦評估表: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【推薦評估表】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。	
備	6.流用原則: <mark>兩組名額之缺額互為流用。</mark> 7.聯絡電話: (04)24517250轉4199、4181(黃小姐)	
註	1.101(東	·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